

07 司考真题点评

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老师点评

壹、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18	18
多项选择题	11	22
不定项选择题	4	8
案例分析题	1	20
总分值		68

贰、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分值	考点
基础理论	4	公开审判的范围及例外；诉的分类；反诉
诉讼主体	17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含义；法定代理人；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诉讼参加人在诉讼中的地位；法院追加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条件；当事人的变更；被告的确定
诉讼管辖	3	管辖异议；侵权纠纷的管辖
证据与证明	7	举证期限；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的承担；证据的分类；当事人逾期提供的证据材料的效力
强制措施	0	
诉讼程序	18	延期审理的适用；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夫妻一方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的处理；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的时间；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后当事人起诉而法院应予受理的案件；案件审理中的公告程序；支付令的送达、效力及异议；除权判决作出后

		对权利人的救济；被告的确定；上诉条件； 上诉的提起；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确定； 执行和解；执行异议
非诉讼程序	5	调解书的效力；调解协议的内容；当事人在 调解中所承认的事实效力
保障程序	0	
涉外程序	1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司法豁免、协议管辖、 当事人的上诉期、诉讼文书送达
判决、裁定、决定	5	二审判决
期间、送达	1	期间顺延
仲裁概述	0	
仲裁协议	5	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应当在仲裁首次 开庭前提出；仲裁条款的效力；仲裁条款 的无效与失效
仲裁程序	1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仲裁员时已进行的仲 裁的效力
裁决撤销和不予执行	1	裁决作出后，一方申请强制执行而另一方 申请不予执行的处理

参、07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2007 年的司法考试在人们的期待中走来，又在一片争议声中结束了，不少人反映第一卷与第四卷不难，而第二卷与第三卷考得比较难，就传统而言，这两卷所涉及的学科知识原本就属于司法考试中较难的部分，因为民法、刑法、行政法这些科目理论较深，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又相对内容较为零散，考生掌握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但是，总体来看，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部分基本承袭了传统考法的特点，应该说难度处于适中状态。

从分值统计上来看，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占了第三卷的三分之一多一点，与 2006 和 2005 年相比有轻微下降，总共考查了 48 分，再加上第四卷的案例分析题的 20 分，共 68 分。但这绝对不意味着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今后会“势微”，因为大家知道，今年有新的物权法颁布施行，加之民事诉讼法本身处于修改之中，而即将修改的内容很难在今年的考试中涉及。

从题型设计和考点分布来看，今年的司法考试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部分有以下四个比较明显的特点。

一、注重知识的综合性考察

今年的司法考试与以往相比较明显注重了知识的综合性考查，反映为两个方面：一是综合性考查某一具体制度的运用，如卷三第 36 题从涉外民事诉讼司法豁免原则、涉外协议管辖、涉外期间、涉外送达几个方面综合考查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如第 82 题以公告

这一特殊程序要求为基点综合考查了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特殊规定；第 88 题综合考查了反诉的构成要件及诉讼费用的征收等内容；二是以比较的方式综合考查考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如第 87 题综合考查了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之间的比较等。

二、注重对一些重点法条的考查

今年在对法律的具体规定进行考查时还是基本沿袭了“重者恒重、轻者恒轻”的大体规律，如卷三第 35 题直接考查了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关于公开审判的规定，第 45 题直接考查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 4 条关于饲养动物引起侵权纠纷的举证责任的分配，第 48 题直接考查了仲裁法第 26 条所规定的民事诉讼与仲裁的关系处理，第 50 题直接考查了仲裁法第 37 条仲裁员回避的法律后果问题等。

三、注重对新的司法解释的考查

就司法考试而言，一般当年新实施的司法解释中所规定的一些新的内容往往成为当年年度考查的重点，在今年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试题中均反映了这一特点。如诉讼费用制度是司法资格考试中从未涉及的内容，但是因为新实施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特点是在诉讼费用的征收方面有利于当事人诉讼，而卷三第 39 题明显就考查了这一点；又如新实施的《仲裁法解释》中新确立了仲裁协议的效力扩张制度，而卷三第 89 题恰恰就是对该解释第 9 条的直接考查。

四、“重者恒重”下的“局部例外”

社会学和经济学中早已总结出“强者恒强”的规律，在我们的司法考试中也体现出“重者恒重”的风格。今年主要考查的内容也是往年重点考查的知识，如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确定、举证责任的例外分配，法院可以受理的案件，公开审判制度、第三人的判断、执行和解、对第三人的执行，诉讼中止、仲裁与诉讼的关系等等，都是老生常谈的知识。然而，我们也注意到有些以前比较生僻的知识点有“局部例外”的趋向，比如关于公示催告程序，以往都考得很少，而今年却在 46 题和 82 题两道题中出现，不过即使如此，实际上也还是考查了公示催告程序中的重点内容，如除权判决、利害关系人的另行起诉等。这说明，在“重者恒重”普遍规律的支配下，各部分内容的“保险系数”也在逐年变化，那些生僻知识点的“风险”也在不断加大，说不定哪年就会考到，所以全面而有重点的复习是我们司法考试的永恒主题。